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338號

原告 陽光學苑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毅

訴訟代理人 潘咨同

丁立威

被告 宗鴻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9,4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9,4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陽光學苑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33號1樓、35號1、2樓、39號1、5樓及41號3樓所有權人，然自民國113年4月起即未繳納管理費，而截至114年2月止，被告積欠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9,494元。經原告多次催繳，被告仍未給付，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之規定及系爭社區管理規約第10條第5項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9,4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(一)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伊12萬9,494元管理費等事實，業據提出
06 系爭社區欠繳管理費明細表、114年3月26日存證信函及回
07 執、系爭社區管理規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、8、9、12至15
08 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9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
10 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1 (二)按區分所有權人若在規定之日期前未繳納應繳金額時，管理
12 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另外收取遲延利
13 息，以未繳金額之年息10%計算，系爭社區管理規約第10條
14 第5項約定甚明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
15 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
16 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，經原告定期催
17 告後，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然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8 為遲延利息起算始點，亦無不可。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
19 月1日寄存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而於同年月11日
20 生送達之效力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
21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2日起至清償
2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
23 許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之規定及系爭社
25 區管理規約第10條第5項之約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2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8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
29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
30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陳家安